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亲情关怀暖心行动慰问金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	14.4	14.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对计划生育家庭关怀力度，更好的完成计划生育 各项工作。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严格审核,		完成	完成	20	2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年底前及时		完成	完成	20	20	
			指标 2: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更好的完成		完成	完成	20	20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	指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2:					
								
			指标 1: 在预算额度	2.9	2.9	20	20	按实际申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指标 2:					
								
			指标 1: 提高辖区残	完成	完成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规范建设经费 2024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 北宫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2731	57.273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57.2731	57.2731	10	100%	10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协调镇域城乡工农关系、发展农村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新农村建设、镇域发展建设，提升协调能力、城市农村共同繁荣的现代化道路，做好规范建设工作。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质量	优	优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间	年度 完成	年度 完成	25	25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经济成本 (万元)	57.273 1	57.273 1	15	15	
	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辖区可持续影响	优	优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	优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镇域发展资金 2024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 北宫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6.7023 15	286.702 315	286.70231 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286.7023 15	286.702 315	286.70231 5	10	100%	10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协调镇域城乡工农关系、发展农村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新农村建设、镇域发展建设，提升协调能力、城市农村共同繁荣的现代化道路，做好规范建设工作。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质量	优	优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间	年度 完成	年度 完成	25	25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经济成 本（万元）	286.702 315	286.70 2315	15	15	
	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辖区可持续影 响	优	优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	优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丰台区 201 所地区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主管部门		北宫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城乡建设办（农发办）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56	14.856	14.85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4.856	14.856	14.856	—	100%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和《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落实区委区政府制定的《推动河西地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结合首都“四个中心”建设的新要求和河西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按照区领导控规全覆盖的工作指示要求，落实北京市政府高质量发展要求，编制 201 所地区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推动片区交通、公共服务建设，提升人居环境建设，推动河西地区整体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底前完成街区控规报审成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丰台区 FT00-4106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2 年-2035 年）》阶段性成果	1 套	1 套	20	20	
		质量指标	报审成果编制符合《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	通过	通过	15	15	

		时效指标	2024 年内形成能够通过验收的成果	完成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合上位规划要求、地区发展诉求等，明确新时代背景下规划范围整体及所辖各街区的规划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阐述规划理念、原则等内容。提出综合指标、空间结构等整体性内容，解决现状实际问题。	优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结合上位规划要求、地区发展诉求等，明确新时代背景下规划范围整体及所辖各街区的规划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阐述规划理念、原则等内容。提出综合指标、空间结构等整体性内容，解决现状实际问题。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规划管理和相关决策提供支撑	优	优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成本，2024 年预算控制数	14.856 万元	14.856 万元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丰台区辛庄地区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主管部门		北宫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城乡建设办（农发办）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65	107.65	107.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07.65	107.65	107.65	—	100%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落实区委区政府制定的《推动河西地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结合首都“四个中心”建设的新要求和河西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按照区领导控规全覆盖的工作指示要求，落实北京市政府高质量发展要求，编制辛庄地区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推动片区交通、公共服务建设，提升人居环境建设，推动河西地区整体高质量发展。				2024年底前完成项目街区控规报审成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丰台区 FT00-4101、4102、 4103街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街区层面） （2022年-2035年）》 阶段性成果	1套	1套	20	20	
		质量指标	报审成果编制符合 《北京市控制性详细 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 成果规范》	通过	通过	15	15	

		时效指标	2024 年内形成能够通过验收的成果	完成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合上位规划要求、地区发展诉求等，明确新时代背景下规划范围整体及所辖各街区的规划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阐述规划理念、原则等内容。提出综合指标、空间结构等整体性内容，解决现状实际问题。	优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结合上位规划要求、地区发展诉求等，明确新时代背景下规划范围整体及所辖各街区的规划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阐述规划理念、原则等内容。提出综合指标、空间结构等整体性内容，解决现状实际问题。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规划管理和相关决策提供支撑	优	优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成本，2024 年预算控制数	107.65 万元	107.65 万元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丰台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北宫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城乡建设办（农发办）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50	50	50	—	100%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经费用于谋划北宫镇集体产业发展统筹项目的课题研究，统筹北宫镇集体产业发展方向与用地布局，实现集体经济与社会效益共同发展				2024 年底前完成项目比选并签订项目合同，北宫镇集体产业发展统筹项目的课题研究已形成初步成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谋划总生成项目	3 个	3 个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镇内集体经济效益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镇内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成本	50 万 元	50 万 元	40	4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相关人员的满意度	优	优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

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双创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50602	99.506028	99.5060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爱国卫生运动要求，用于镇域范围内病媒生物蚊蝇、鼠蟑监测、消杀，对镇域范围内创卫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保障创卫创镇工作顺利开展。				通过聘请专业公司对镇域开展病媒生物消杀，辖区病媒生物防制水平逐步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社区村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单位：个，数量：16）		16	16	20	2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病媒生物防制达到创卫创镇标准（单位：个，数量：16）		16	16	20	2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病媒生物防制时间（单位：1 年，数量：1）		1	1	20	20	
			指标 2：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通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提升镇域病媒生物防制水平 (单位: 1 年, 数量: 1)	1	1	20	2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指标 1: 辖区群众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基本满意 (单位: 人, 评价指标: 优良中差)	1	1	20	2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 (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 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 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 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 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乡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 北宫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6.9249 6	486.9249 6	486.9249 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486.9249 6	486.9249 6	486.9249 6	—	100%	—
		上年结转 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大基层基础保障力度，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水平，使用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是为突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				进一步加大基层基础保障力度，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水平，使用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是为突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共计 486.92496 元	完成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提升社区村生产生活 整体质量	完成	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2024 年内完成支出	完成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社会环境	完成	完成	20	2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进一步提高群众生活 水平	完成	完成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服务群众提升满意度	完成	完成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关工委活动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 北宫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6	0.56	0.5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0.56	0.56	0.56	—	100%	—	
		上年结转 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关工委活动				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关工委活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质量指标	提升关工委活动质量		是否	是	20	20	
		时效指标	2024 年		1	1	20	20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关工委活动质量		是否	是	20	2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持续提升关工委活动 质量		是否	是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工作人员及群众满意 度		是否	是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中心经费 2024						
主管部门		北宫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0442	51.0442	51.044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51.0442	51.0442	51.0442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物管会换届及履职培训，提升监督履职能力。发放物业企业规范化履职考核奖励，提升规范履职意识。组织业委会（物管会）、物业企业等多方主体参加社区治理工作能力培训，共建和谐、宜居小区环境。发挥业委会物管会重要功能作用，小区业主与物业和谐关系建设及矛盾纠纷化解				通过项目活动，完成了物管会换届及履职培训，完善了业主自治组织架构，提升了物管会、业委会履职尽责能力，提升了物业企业服务意识和履职能力。提升了社区治理合力。为建立整洁、舒适、宜居的社区发挥了重要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小区治理主体培训	4 次	6 次	5	5	
			市场化物业引入	1 个	1 个	5	5	
			物管会组建、应急情 况处理	1 个	1 个	5	5	
			发放奖励资金	14 万	14 万	5	5	
		质量指标	依法依规	完成	良好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	按时	5	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辖区物业企业履职能力	提升辖区	良好	10	10	
			业主享受更优质的服务化解 物业矛盾，提升居民幸福感	居民满意 率更高	良好	10	9.5	
			业委会物管会更好履职尽责	业委会物 管会更好	良好	10	9.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持续提升物业企业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良好	10	10	

			持续提升业委会、物管会履职能力	持续提升	良好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辖区物业企业 90%以上满意	满意	良好	5	5	
			社区村 95%以上满意	满意	良好	5	5	
	总分						100	99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

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应急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 北宫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 2979	320. 2979	320. 297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320. 2979 73	320. 2979 73	320. 2979 73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证应急处理工作进行顺利，再应急工作面对困难时提供足够经费支持，提升应急抗险能力，开展各类应急、慰问、消除隐患工作，保障我镇所属辖区人民安全。				已 完 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质量	优	优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间	年度 完成	年度 完成	25	25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经济成本 (万元)	320. 2 97973	320. 2 97973	15	15	
	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辖区可持续影响	优	优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	优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11010623T000002024183-2024 年丰台区山区生态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							
主管部门		北宫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农林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163	94163	9416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94163	94163	94163	—		—	
		上年结转 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北京市山区生态林效益促进发展机制资金管理 办法》，追加生态补偿资金标准 18 元/年/亩，追加发 放 2023 年山区生态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补偿资 金。				已全部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生态效益补		1 年	1 年	40	40	
			指标 2: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完成项目需要的成本		94163	94163	20	20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促进生态效益机制		优良中 低差	优	10	10	
			山区生态林健康发展 保障区域内林木健康		优良中 低差	优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2: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指标 2:					
								
			总分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

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11010623T000002027891-2024年丰台区平原造林养护项目							
主管部门		北宫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农林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4180	1394180	139418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394180	1394180	1394180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园林局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调整平原生态林 养护资金标准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145）号文 件，完成2024年度平原造林养护工作，为辖区内林地 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已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养护任务时间		1	1	40	4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养护树木，改善环境		优良中	优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提升林木养护质量		优良中 低差	优	20	2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持续保障区域内林木健 康生长		优良中 低差	优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优良中	优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11010624T000002727770-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2024 年战略留白养护项目						
主管部门		北宫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农林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7639.2	507639.2	507639.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507639.2	507639.2	507639.2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4 年战略留白养护工作				已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2024 年完成	507639.2	507639.	60	6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完成 2024 年战略 留白养护工作	100	100	30	3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11010624T000002727819-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2024 年留白增绿土地流转项目							
主管部门		北宫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农林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6510	936510	9365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936510	936510	936510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留白增绿土地流转项目				已全部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完成资金发放		93651	93651	50	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100	100	30	3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11010624T000002728466-丰台区平原造林养护项目							
主管部门		北宫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农林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90319	8190319	819031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8190319	8190319	8190319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园林局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调整平原生态林 养护资金标准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145）号文 件，完成 2024 年度平原造林养护工作，为辖区内林地 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已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养护任务时间		12	12	40	4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养护树木，改善环境		优良中	优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提升林木养护质量		优良中 低差	优	20	2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持续保障区域内林木健 康生长		优良中 低差	优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成本	8190319	8190319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11010624T000002732938-2024 年丰台区山区生态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						
主管部门		北宫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农林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4600	304600	3046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304600	304600	304600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北京市山区生态林效益促进发展机制资金管理办法》，生态补偿资金标准 60 元/年/亩，发放 2024 年山区生态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补偿资金。				已全部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生态效益补偿	5077	5077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生态效益补偿	12	12	40	40	
			指标 2: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生态效益机制	优良中	优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山区生态林健康发展保	优良中	优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需要的成本	30460	30460	20	2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11010624T000002767851-村级防疫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北宫镇政府			实施单位	农林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600	57600	576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57600	57600	57600	—	100%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做好我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按照农业部及北京市有关加强基层防疫队伍建设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共设置6名村级防疫员，工作经费总计为57600元，由镇财政拨付各村。				每村9600元，已拨付至各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人员		6人	6人	20	20	
		质量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		优良中	优	10	10	
	时效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时间		12月	12月	20	2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情		优良中	优	20	2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成本		57600	57600	20	20	完成项目所需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总分							100	100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11010624T000002940281-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						
主管部门		北宫镇政府			实施单位	农林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20000			—	100%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度目标：根据相关工作部署，开展 2024 年度北宫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重点工作，推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站水平提升，深入开展农产品异地监督抽检工作，加强网格化管理，保障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4 年度目标：根据相关工作部署，开展 2024 年度北宫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重点工作，推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站水平提升，深入开展农产品异地监督抽检工作，加强网格化管理，保障全区农产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完成抽检数	50	50	20	2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提升安全管	优良中	优	20	2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提升农产品	优良中	优	10	10	
			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提升农产品	优良中	优	20	20	
			指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完成项目所	120000	120000	20	2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11010624T000003029667-百万亩造林土地流转						
主管部门		北宫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农林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95	720.95	720.9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720.95	720.95	720.95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园林局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调整平原生态林 养护资金标准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145）号文 件，完成 2024 年度平原造林土地流转费发放，为辖区 内林地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已全部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土地流转费发放金额	72095	72095	40	40	
			土地流转费发放面积	4806	4806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土地流转费发放时间	1	1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提升林木养护质量	优良中 差	优	20	20	
			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需要的成本	72095	72095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11010624T000003042739—园博绿道养护工程资金						
主管部门		北宫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农林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4500	524500	5245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524500	524500	524500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北京市绿道管理办法》，土地流转金标准1500元/亩，养护标准3.9元/平米，拨付2024年北宫镇林地资源中属于园博绿道范围的的土地流转费及养护费，完成本年度养护工作，使辖区内园博绿道养护任务有序进行，区域内林木健康生长。				已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任务时间	12	12	40	4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提升林木养护质量	优良中 差	优	20	2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树木健康成长	优良中差	优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占地费项目所需	191900	191900	10	10		
		完成养护项目所需成	332600	3326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11010624T000003053508-2024 年丰台区生态补偿政策调标补助						
主管部门		北宫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农林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678400	33678400	336784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33678400	33678400	33678400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 2024 年度完善政策林占地费，支付 2024 年度完善政策林养护资金，完成辖区内 2024 年度完善政策林林地养护任务，使本地区林木养护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已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效	12	12	40	4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提升林木养护质量	优良中 差	优	20	2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域内树木健康生长	优良中差	优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土地流转费项目	16881900	16881900	10	10	
			完成养护项目所需成	16796500	167965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11010624T000003062377-2024 年美丽乡村运维-村庄其他绿化养护工程						
主管部门		北宫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农林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987	140987	14098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40987	140987	140987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部署，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新的五年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农村地区基础设施运维长效管护机制，保障基础设施长期有效发挥作用。				已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村庄其他绿化养护工	37143.3	37143.	20	20	
		质量指标	村庄其他绿化养护	优良中	优	20	20	
		时效指标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村庄其他绿化养护	优良中	优	20	20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村庄其他绿化养护环 境提升	优良中差	优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成本	140987	140987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11010624T000003062410-2024 年美丽乡村运维-山区生态林养护工程							
主管部门		北宫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农林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71606.41	6771606.41	6771606.4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6771606.41	6771606.41	6771606.41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部署，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新的五年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农村地区基础设施运维长效管护机制，保障基础设施长期有效发挥作用。				已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完成山区生态林养护面		33858	33858	20	20	
		质量指标	山区生态林养护效果		优良中 差	优	10	10	
		时效指标	养护时间		12	12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山区生态林环境提升		优良中 差	优	30	3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成本	6771606	6771606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11010624T000003216357-乡村振兴战略奖励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北宫镇政府			实施单位	农林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74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57740			—	100%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乡村振兴战略实绩综合奖励。推动乡村振兴相关重点工作的落实，进一步激发全区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支出乡村振兴战略奖励 57740 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粮食生产产量	210 吨	210 吨	30	30	
			指标 2：粮食生产单产	243.4	243.4	30	3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提高种粮意 愿	愿意/ 不愿意	愿意	20	20	
			指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指标 1: 补贴对象满意度	满意/不满意	满意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11010624T000003223548-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2024 年揭网见绿引导资金						
主管部门		北宫镇政府			实施单位	农林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59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1.65935 5			—	100%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疏解整治促提升相关工作要求，北宫镇范围内苦盖绿网地块进行拆除绿网，并通过天然土壤种子库结合人工播撒草籽，简易绿化方式进行见绿工作。对已销账地块安排疏整促专项行动引导资金用于补助揭网见绿所需人工、机械、材料、养护费用等一次性补助。				支付揭网见绿工程 116593.55 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拆除绿网	24705.8	24705.8	10	10	
			简易绿化面积	24705.8	24705.8	2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简易绿化时限	2024	2024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提升	优良中	优	30	3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完成工作所需成本	116593.55	116593.55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总分						100	100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11010624T000003231684-2024 年蔬菜生产补贴							
主管部门		北宫镇政府			实施单位	农林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2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8724			—	100%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发放2023年度全市蔬菜生产补贴发放工作通知》（京政农发【2024】26号），为提高种植主体积极性，稳定全市蔬菜生产面积，支持蔬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就发放2023年度蔬菜生产补贴有关事项，特制定本方案。				拨付2024年蔬菜生产补贴8724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蔬菜生产面		14.54	14.54	40	4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年度蔬菜生		14.54	14.54	20	20	
			指标 2：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落实蔬菜生		14.54	14.54	20	20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指标 1: 针对蔬菜补	优良中	优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11010625T000003390021-2024 年“疏解整治促提升”留白增绿农业种植引导工							
主管部门		北宫镇政府			实施单位	农林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86.2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90086.23			—	100%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 年北京 市农业种植增绿专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和 2024 年“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有关安排，2024 年，全区农业种植增绿专项任务为 2.097 公顷，75 个 地块，涉及王佐镇，北宫镇，云岗街道，花乡街道， 和义街道，长辛店街道，南苑街道。				拨付“疏解整治促提升”留白增绿 农业种植引导工作 90086.23 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增绿地块面 积		1.2114 4 公顷	1.2114 4 公顷	20	2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种植质量		1 年	1 年	20	2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本年度达到		1 年	1 年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完成留白增		1 年	1 年	20	20	
			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完成种植业	1 年	1 年	20	2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追加拨付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北宫镇			实施单位	平安建设办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92	29.92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29.92	29.92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区电动三四轮车专班的工作要求，以激励我镇电动三四轮车个人车辆主动淘汰为导向，提高车辆淘汰效率，通过下发奖励经费，鼓励我镇个人用车尽早有序淘汰，最大限度的削减我辖区内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的保有量，确保完成区专班的工作任务。				按照《丰台区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工作方案》，对符合奖励标准的车辆按照回收顺序进行梳理，共拨付奖励车辆 337 辆，其中三轮电动车 273 辆，四轮电动车 65 辆，共计奖励 29.92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在项目周期内，共回收违规电动三四轮车 337 辆。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确保回收车辆严格审查，符合要求	完成	完成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按时发放奖励，确保及时性和群众满意度。	完成	完成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减少，有效改善区域交通秩序，为群众提供更加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	完成	完成	10	1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通过奖励激发群众主动淘汰处置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 提升群众文明出行意识, 减少因淘汰车辆引发的矛盾纠纷。	完成	完成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的回收处置, 减少废旧电池对环境的污染及二氧化碳的排放, 有利于保护环境, 节能减排。	完成	完成	10	10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通过持续引导群众自主淘汰处置违规车辆, 形成安全稳定的交通环境。	完成	完成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总成本	29,92	29,92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指标 1: 做到群众满意度 100%。	完成	完成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 (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 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 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 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 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 (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年度指标值 (A) * 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 (含 200%) 区间, 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 扣分; 计算结果在 300%-500% (含 300%) 区间, 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 扣分; 计算结果高于 500% (含 500%), 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 扣分;

6.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应急经费 2024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 北宫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 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259542	204.2	204.2595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204.259542	204.2 59542	204.25954 2	10	100%	10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综治维稳经费 2.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经费 3. 森林防火 4. 安全宣传培训经费 5. 其他自建房安全整治兜底资金 6. 宅基地管理 7. 创卫创镇——应急经费 8. 2021 年-2023 年疫苗接种点费用				1. 综治维稳经费 2.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经费 3. 森林防火 4. 安全宣传培训经费 5. 其他自建房安全整治兜底资金 6. 宅基地管理 7. 创卫创镇——应急经费 8. 2021 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质量 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	及时 准确	及时 准确	15	15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完成	15	15	
		成本 指标	项目所需经济成本 (万元)	204.25 9542	204.25 9542	15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镇域内安全稳定	完成	完成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镇域安全水平	完成	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1%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丰台区基本农田保护补贴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175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865	370.865	370.8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370.865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耕地管理保护工作，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非农化				耕地保护工作工作完成较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做好 1503.46 亩耕地保护	1503.46 亩	1503.46 亩	20	2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耕地地力提	完成	完成	20	2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不涉及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370.865 万元	370.865 万元	370.865 万元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提升村集体经济效益	提高村集体收	基本提 高	10	5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保障粮食安全, 提高国库储备	完成	完成	20	20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不涉及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不涉及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指标 1: 村民是否满	满意与	基本满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95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2024 年供暖季期间清洁取暖设备维保资金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48207	26.48207	26.4820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26.48207 2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电采暖设备保障工作，住户温暖过冬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突发问题，保障住户采暖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做好 3347 户 住户采暖保障	3347	3347	20	2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能够保障采 暖设备正常运行	完成	完成	20	2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2023 年-2024 年采暖季	按合同 约定完	完成	20	2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26.482072 万 元	26.482 072 万	26.482 072 万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不涉及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不涉及					

			指标 2:					
								
			指标 1: 减少煤炭污染, 提高生态保护效益	完成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2:					
								
			指标 1: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指标 1: 住户是否满意	满意与否	基本满意	10	8
		指标 2:						
								
总分						100	98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

该指标分值的 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丰台区基本农田保护补贴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175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4125	370.4125	370.41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370.4125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耕地管理保护工作，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非农化				耕地保护工作工作完成较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做好 1481.65 亩耕地保护		1481.65 亩	1481.65 亩	20	2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耕地地力提升		完成	完成	20	2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不涉及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370.4125 万元		370.4125 万	370.4125 万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提升村集体经济效益		提高村集体收	基本提 高	10	5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粮食安全, 提高国库储备	完成	完成	20	2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不涉及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不涉及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村民是否满意	满意与	基本满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95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

该指标分值的 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环保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175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2064 07	123.2064 07	123.2064 0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辖区空气质量，实现空气质量良好发展				完成预期目标，有效的提升空气质量，降低污染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不涉及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争取实现 PM2.5 和 TSP 浓度持 续下降		优良中 差	优	20	2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2024 年全年		1 年	1 年	20	2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123.206407 万元		123.20 6407 万元	123.20 6407 万元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辖区百姓生活质量	优良中差	优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使镇域内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优良中差	优	20	20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指标 1: 辖区百姓是	优良中	优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

*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小龙泉河（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175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16079 7	93.1607 97	93.16079 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		—	
		上年结转 资金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小龙泉河整治项目顺利施工				确保小龙泉河整治项目顺利施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不涉及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施工质量		工程 实施 达标	达标	20	2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时 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完成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总支出		93.16 0797	93.160 797	10	10	

	效益指标		指标 2: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0	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综合效益	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建设美丽乡村。	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建设美丽乡村。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带来的生态效益	改善河道水质质量, 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河道水质质量, 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20	20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不断提升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不断提升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优

填报注意事项: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社区公益金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社区建设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663778	112.809976	112.80997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11.663778	112.809976	112.809976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服务项目、培育发展社区民间组织，以及开展社区教育、社区治安、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等公益事业活动，立足社区实际，丰富居民日常生活。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服务项目、培育发展社区民间组织，以及开展社区教育、社区治安、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等公益事业活动，立足社区实际，丰富居民日常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惠及社区居民	60%	60%	15	15	
		质量指标	质量	符合政 策标准	符合政 策标准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进度	2024 年 内	完成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0	
		社会效益 指标	项目社会效益	丰富居 民日常	完成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维护环境	通过创 卫相关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	通过活 动培养	完成	10	1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上级下拨资金	112.81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居民满意度	90%	0	5	0	未做
总分					100	95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街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项目（24 年社会建设市级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社区建设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6	20	20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促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促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与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慈善资源协作联动，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工作服务质量和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				促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与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慈善资源协作联动，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工作服务质量和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社会工作案例	60	60	15	15	
		质量指标	质量	符合政 策标准	符合政 策标准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进度	2024 年	2024 年	15	1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0	
		社会效益 指标	项目社会效益	提升基 层社会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	提升基 层治理	完成	10	1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上级下拨资金	20	2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居民满意度	90%	0	5	0	未做	
总分						100	95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文化建设六个十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175000			实施单位	北宫镇市民活动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	1.9	1.9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9	1.9	1.9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原创文化作品，推动本辖区文化发展。				原创文化作品，推动本辖区文化发 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原创作品个		1	1	15	15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获得群众认		获得群	获得群	15	15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完成时间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20	20	
			指标 2：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不适用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完善党	完善党	15	15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不适用						
			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项目实施带		完善党	完善党	15	15	
			指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百姓周末大舞台场地补贴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175000			实施单位	北宫镇市民活动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	1	1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辖区搭建高品质演出舞台，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演出场次		2	2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活动质量		高品质	高品质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时		2024	2024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不适用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结合了	结合了	20	20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不适用						
			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为推动	为推动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1	1	20	2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指标 1:	满意度	满意度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电影公益放映补贴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175000			实施单位	北宫镇市民活动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15	2,415	2,4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2,415	2,415	2,415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所辖各行政村及镇开展电影放映文化活动，丰富群 众业余生活				在所辖各行政村及镇开展电影放映 文化活动，丰富群众业余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产出数量		在所辖 各村（镇）	在所辖 各村（镇）	15	15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放映质量效 益		定期播 放次数	定期播 放次数	15	15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完成时间		2024 12月31日	2024 12月31日	20	20	
			指标 2：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不适用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丰富辖区群 众文化生活		开展电 影放映	开展电 影放映	15	15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不适用						
			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为群众 办实事	为群众 办实事	15	15	
			指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指标 1: 满意度	90%以	90%以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群众活动经费 2024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175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	72	7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72	72	72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中心软硬件设施建设，团队培养，开展群众性文 化活动				完善中心软硬件设施建设，团队培 养，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开展群众性		120	120	20	20	
			指标 2：培养优秀文		14	14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高质量开展		20	20	20	2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2024	2024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不适用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丰富辖	丰富辖	20	20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不适用				
			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不适用				
			指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不适用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指标 1:	90%以	95%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镇登记困难失业人员送温暖补贴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	3.1	3.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3.1	3.1	3.1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本辖区生活困难的登记失业人员与全区人民一起过好节日，让更多的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社会各界的爱心				确保本辖区生活困难的登记失业人员与全区人民一起过好节日，让更多的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社会各界的爱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62 人	62 人	15	15	
		质量指标	对符合标准的困难失业人员给予每人 500 元的补助，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将一次性适当补贴通过银行以货币形式发放到困难失业人员手中	是	是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0		
		社会效益 指标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综合效益	确保失业人员过好节，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确保失业人员过好节，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提升辖区群众的幸福感和政府的公信力	提升辖区群众的幸福感和政府的公信力	15	15	
	成本指标	按照符合条件人数足额发放	62人, 3.1万元	62人, 3.1万元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90%以上	90%以上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

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一次性个人就业补贴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175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6	49.6	49.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49.6	49.6	49.6	—	100%	—
		上年结转 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年度内完成本区域内符合该项补贴人员的补贴申请及资金拨付，做到不漏报漏补。				在年度内完成本区域内符合该项补贴人员的补贴申请及资金拨付，做到不漏报漏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享受外出就业补 助人	62 人	62 人	15	15	
		质量指标	是否准确足额发 放	是	是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项目实施产生的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0		
		社会效益 指标	项目实施带来的 社会效益	促进本地 农村劳动 力单位就 业	促进本地 农村劳动 力单位就 业	20	20	
		生态效益 指标	项目实施带来的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项目实施带来的 可持续影响	促进农村 劳动力外 出就业， 缓解就业 压力问题 并带来可 持续影响	促进农村 劳动力外 出就业， 缓解就业 压力问题 并带来可 持续影响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照申请一次性就业补贴实际人数进行,符合条件人员每人补贴8000元	62人,49.6万元	62人,49.6万元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2	262	26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262	262	262		100%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于辖区内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社会保险补贴，对受益人群提供基本的社会保障，减轻目标人群的经济负担，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使被救助人群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爱护。				对于辖区内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社会保险补贴，对受益人群提供基本的社会保障，减轻目标人群的经济负担，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使被救助人群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爱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员		1800 人次	3210 人次	15	15	
			按时按人足额发放		按时足额 发放	按时足额 发放	15	15	
			按时发放补贴		全年按 日发放	全年按 日发放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降低灵活 就业人员 的生活负 担，提供 基本社会	降低灵活 就业人员 的生活负 担，提供 基本社会	20	20	
			指标 2:						
									

		主要数量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替代型或指标	指标 1:	通过对 灵活就业人员 提供的 补贴， 为社会 稳定提	通过对 灵活就业人员 提供的 补贴， 为社会 稳定提	20	20	
	指标 2: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自采暖补贴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175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936	0.936	0.93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0.936	0.936	0.936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冬季自采暖费用经济压力，提高幸福指数				解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冬季自采暖费用经济压力，提高幸福指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20 人	20 人	15	15	
		质量指标	是否按时足额发 放	是否及时 准确	及时准确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2024 年 12 月底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项目实施产生的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0		
		社会效益 指标	项目实施产生的 社会综合效益	缓解城镇 登记失业 人员自采 暖压力	缓解了城 镇登记失 业人员自 采暖经济 压力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项目实施产生的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项目实施带来的 可持续影响	改善居民 生活质 量，提升 群众的获 得感	改善居民 生活质 量，提升 群众的获 得感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照实际审核通过名单发放	13人，0.936万元	13人，0.936万元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90%以上	90%以上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11010625T000003246484-2024 年度上半年满分社区、无诉社区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1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化未诉先办和主动治理，推动北宫镇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换，全面提升北宫镇未诉先办能力建设，更好地服务辖区群众，使用此项资金为北宫镇“接诉即办民心项目池”工作提供资金支持。对民心项目池中的惠民项目进行党委审议，审议通过进行实施，助推解决“接诉即办”工作中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已按预期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民心项目池需要使用资金完成的事项	11 万元	11 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对审议通过需要使用资金的项目进行实施	按预期标准完成	按预期标准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在 2024 年度内完成相关项目	在年底前完成	在年底前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诉求	解决	解决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诉求	解决	解决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诉求	解决	解决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群众诉求	解决	解决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万元）	11	1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解决群众诉求	解决	解决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11010624T000002765109-诉求处置中心工作经费 2024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2	282	28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使用此项资金为北宫镇“接诉即办”派单系统运营维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对每月及前一年度“接诉即办”考核中排名靠前的社区、村进行资金奖励，提供案件办理解决各类诉求的相关实事工作经费。				运用“接诉即办”程序提升案件的派发、处理、回复、审核、分析等功能降低失分率、提升成绩、同时提高工作效率，对人民群众提出的急难愁盼诉求进行处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搭建案件派发、处理、回复、审核、分析等功能，同时为接诉即办工作中考核排名靠前的单位，提供经费支持	282 万 元	282 万 元	10	10	
		质量指标	提高接诉即办处理案件效率、提供各项数据、强化即办案件或未诉先办案件的处置效果。	按预期 标准 完成	按预期 标准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按合同及年度资金支出进度要求完成支付	按合资金支出进度要求完成支付	按合资金支出进度要求完成支付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诉求	解决	解决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诉求	解决	解决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诉求	解决	解决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群众诉求	解决	解决	10	1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万元）	282	282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解决群众诉求	解决	解决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11010624T000002773418-村邮站村邮员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北宫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综合保障办公室(办公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	3.552	3.55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	3.552	3.552	10	100%	10
		上年结转 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市级区级文件，充分发挥村邮站功能，进一 步提升本区邮政普遍服务水平，促进邮政事业持续健 康发展，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基本服务均等 化。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质量	完成	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时间	完成	完成	20	20	
	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完成	完成	20	2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完成	完成	20	2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成本 (万元)	3.552	3.552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11010624T000003225672-2024 年人防公益化利用项目						
主管部门		北宫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平安建设办公室（武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	19.2	19.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	19.2	19.2	10	100%	10	
	上年结转 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区国动办“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任务，按照《丰台区人防工程兼作应急避难场所基本要求》组织实施应急避难场所改建。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质量指标	按照标准完成项目	完成	完成	25	25	
		时效指标	按照要求时间前	完成	完成	15	15	
	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完成	完成	15	1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完成	完成	15	14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成本 (万元)	19.2	19.2	20	19	
总分						100	98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服务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司法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3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保障依法行政、依法决策，聘请法律顾问。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2024 年法律 顾问服务		36	36	20	2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按时提供法 律支持和保障		为推进 法治政 府建 设，保 障依法 行政、 依法决 策，聘 请法律 顾问。 为政府 提供法 律服 务。	为推进 法治政 府建 设，保 障依法 行政、 依法决 策，聘 请法律 顾问。 为政府 提供法 律服 务。	15	15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能够提升北官镇地区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整体环境和氛围, 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提升地区依法行政整体环境	提升地区依法行政整体环境	20	2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提升地区法治建设	提升地区法治建设	20	20	
			指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指标 1: 90%以上	90%以上	未做	5	0	由于时间问题未做	
		指标 2:						
								
总分						100	95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 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 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 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北宫镇社区办（统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088	8.108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8.1088	8.1088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五经普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创新驱动发展、绿色低碳发展和数字经济发展等新进展。对于摸清新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准确把握首都经济运行新变化、新特征，更加有效发挥经济普查对贯彻新发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质量指标	完成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	完成	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为辖区经济发展提供统计支撑	完成	完成	20	2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规划辖区经济发展	完成	完成	20	2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完成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所需成本	81088	81088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实现有效的人口管理和调控手段，解决人口资源环境矛盾提供决策依据	完成	完成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人口抽样调查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北宫镇社区办（统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3	1.3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定期开展年度人口抽样调查，全面、准确反映全区人口变化情况，及时监测人口调控目标的实现程度，为实现有效的人口管理和调控手段，解决人口资源环境矛盾提供决策依据。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质量指标	及时监测人口调控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 520 户	完成 520 户	20	20	
		时效指标	定期开展年度人口抽样调查	1 年	1 年	20	20	
		社会效益 指标	定期开展年度人口抽样调查，全面、准确反映全区人口变化情况，及时监测人口调控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	完成	20	2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全面、准确反映全区人口变化情况，及时监测人口调控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	完成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实现有效的人口管理和调控手段，解决人口资源环境矛盾提供决策依据	完成	完成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妇女之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党群办		实施单位	党群办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720.50	14720.50	14720.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0	0		—		—
		上年结转 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妇女之家”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妇女活动，做好女性权益的服务和保障工作，将基层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同志团结起来。				依托村级“妇女之家”平台建设，开展“最美家庭”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在辖区 16 个社区、行政村及镇开展 60 次培训、技能活动	在辖区 16 个社区、行政村及镇开展 60 次培训、技能活动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活动圆满完成，丰富群众业余生活	活动圆满完成，丰富群众业余生活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5	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丰富了妇女、儿童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进了辖区内文化团队的整体水平，为广大妇女儿童群众提供了广阔的平台，提升了辖区内文化蓬勃发展	丰富了妇女、儿童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进了辖区内文化团队的整体水平，为广大妇女儿童群众提供了广阔的平台，提升了辖区内文化蓬勃发展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5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为妇女儿童群众参与文化活动提供了支持和广阔的平台并带来可持续的社会影响	为妇女儿童群众参与文化活动提供了支持和广阔的平台并带来可持续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14720.50	14720.50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指标 1: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9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丰台区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175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7.5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7.5	7.5	7.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相关业务政策，对符合领取丧葬补助金的人员进行材料初审及复审工作，按照区委政府相关科室要求及时上报审批，并发放。并将审批回单及时返回区级政府殡葬科。				根据相关业务政策，对符合领取丧葬补助金的人员进行材料初审及复审工作，按照区委政府相关科室要求及时上报审批，并发放。并将审批回单及时返回区级政府殡葬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员	15	15	15	15	
		质量指标	按时按人 足额发放	按时按人 足额发放	按时按人 足额发放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 发放	按时足额发放	按时足额发 放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项目实施 产生的经 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指标	项目实施 带来的社 会效益	对符合领取丧 葬补助金的人 员进行材料初 审及复审工 作，足额及时 发放补贴，抚 慰群众精神。	对符合领取 丧葬补助金 的人员进行 材料初审及 复审工作，足 额及时发放 补贴，抚慰群 众精神。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带来的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对符合领取丧葬补助金的人员进行材料初审及复审工作，足额及时发放补贴，抚慰群众精神。	对符合领取丧葬补助金的人员进行材料初审及复审工作，足额及时发放补贴，抚慰群众精神。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际死亡人数	15	1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及受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

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讲师办宣讲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宣传部			实施单位	宣传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	0.8	0.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0.8	0.8	0.8		100%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落实区委宣传部要求，保证授课教师到各社区村开展理论宣讲活动，全年总计16次。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宣讲16次	全年完成宣讲16次	全年完成宣讲16次	25	25	
		时效指标	保证每月至少开展1次，全年共16次	保证每月至少开展1次，全年共16次	保证每月至少开展1次，全年共16次	25	25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加宣讲活动人数 200余人	参加宣讲活动人数 200余人	参加宣讲活动人数 200余人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促进理论宣传普及， 提升百姓幸福感满意度	促进理论宣传普及， 提升百姓幸福感满意度	促进理论宣传普及， 提升百姓幸福感满意度	20	2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

*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北宫镇真武庙保护修缮工程						
主管部门		丰台区文化与旅游局			实施单位	北宫镇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288325	83.288325	74.184636	10	89.07%	9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83.288325	83.288325	74.184636	—	89.07%	—
		上年结转 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科学修缮和有效管理，确保真武庙的历史建筑、文物本体及环境风貌得到系统性保护，实现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利用，提升社会公众对传统文化的认知与参与度。				通过科学修缮和有效管理，确保真武庙的历史建筑、文物本体及环境风貌得到系统性保护，实现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利用，提升社会公众对传统文化的认知与参与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修缮真武庙建筑	6	完成北 宫镇真 武庙内 文物保 护修缮 工程里 的 95%	22	20	按照监理公 司要求，经市 文物局监督 站同意，为最 大程度保护 文物建筑，确 保工程质量， 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暂停施 工。2025 年气 温具备施工 条件后，再进 行油饰油皮 和地面墁砖 施工。
		质量指标	符合文物修缮国家标	好坏	按照报	18	18	
		时效指标	不涉及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价值延续	优良中差	保护真武庙这一文化遗产，使其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得以延续。	18	18	文化价值延续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3.288 325 万元	74.184 636 万元	18	16	因天气原因，其中油饰漆面油皮（差二道油）和一部分洽商地面整修工程不具备施工条件，为确保工程质量，于2024年11月5日暂停施工。2025年气温具备施工条件后，再进行油饰油皮和地面墁砖施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优良中差	无投诉 举办等问题	14	14	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5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军民融合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0408	41.0408	41.040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41.0408	41.0408	41.0408	—	100%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征兵工作条例》，加大拥军优属工作力度，鼓励适龄公民应征入伍和安心服役，切实维护义务兵合法权益，做好：1.义务兵奖励 2.开展双拥活动工作。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征兵工作条例》，加大拥军优属工作力度，鼓励适龄公民应征入伍和安心服役，切实维护义务兵合法权益，做好：1.义务兵奖励 2.开展双拥活动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 到位	发放 到位	发放 到位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20	2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4 万元	24 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落实义务兵待遇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 指标	无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无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20	20	
	满意度 指标	10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 (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年度指标值 (A) * 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 (含 200%) 区间, 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 扣分; 计算结果在 300%-500% (含 300%) 区间, 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 扣分; 计算结果高于 500% (含 500%), 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 扣分。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伤残军人保险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87	1.1087	1.108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1087	1.1087	1.1087	—	100%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伤残军人韩建忠缴纳医疗保险，保障优抚对象利益。				为伤残军人韩建忠缴纳医疗保险，保障优抚对象利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1人	1人	10	10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 到位	发放 到位	发放 到位	10	10	
		时效指标	12月底 前完成	12月底 前完成	12月底 前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1087万 元	1.1087 万元	15	1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对象利 益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 指标	无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20	2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 (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年度指标值 (A) * 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 (含 200%) 区间, 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 扣分; 计算结果在 300%-500% (含 300%) 区间, 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 扣分; 计算结果高于 500% (含 500%), 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 扣分。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工）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340232	45.340232	45.34023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45.340232	45.340232	45.340232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定期为无军籍退休职工开展活动、走访慰问， 丰富退休职工的生活，提升晚年幸福感。 2、聘用工作人员进行服务管理工作，更好的为无军籍 退休职工提供服务。				1、定期为无军籍退休职工开 展活动、走访慰问，丰富退休职 工的生活，提升晚年幸福感。 2、聘用工作人员进行服务管理工 作，更好的为无军籍退休职工提 供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4	4	10	10	
			慰问次数	5	5	10	10	
			聘用工作人员	2	2	10	10	
		质量指标	定期开展文体活动	每季度	每季度	10	10	
			开展慰问活动	节日	节日	10	10	
								
		时效指标	定期开展慰问活动	节日	节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45.3402 32 万元	45.340 232 万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无军籍退休职工晚年 生活幸福感	得到提 升	得到提 升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2: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2:					
								
			无军籍退休职工满意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策性预留 2024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 北宫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0333 48	177.0333 48	177.0333 4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77.0333 48	177.0333 48	177.0333 48	10	100%	10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未推动单位预算更好的落实预留份额政策，增强政策执行刚性，应对困难和挑战，稳市场保运转提升北宫镇辖区居民幸福感满足感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质量	优	优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间	年度 完成	年度 完成	25	25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经济成本 (万元)	177.0 33348	177.0 33348	15	15	
	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辖区可持续影响	优	优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	优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村）激励资金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175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规划与环境保护办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1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升辖区居民环境卫生水平，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做好相关垃圾分类垃圾桶站设施提升、垃圾宣传，垃圾站点机周边环境生维护，更好提升辖区居民满意度、幸福感，持续优化人居环境，促进我镇环境高质量发展。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为 16 个社区村，作为奖励资金进行下拨	16 个社区村	16 个社区村	10	10	
			指标 2：为 16 个社区村采购	16 个社区村	16 个社区村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促进垃圾分类深入开展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宣传品具备质量保	已完成	已完成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总支出	0.21954 万	0.21954 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证垃圾分类工作达标, 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环境水平, 建设美丽乡村。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生态环境, 具有生态效益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群众生活环境具有可持续影响, 不断提升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附近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10	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 (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 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 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 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垃圾分类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175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规划与环境保护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1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升辖区居民环境卫生水平，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做好相关垃圾分类垃圾桶站设施提升、基础设施维护等工作，更好提升辖区居民满意度、幸福感，持续优化人居环境，促进我镇环境高质量发展。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针对 16 社区村的垃圾分类基础设施进行维护、建设等	16 社区村	16 社区村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桶站设施数量充足，设施功能完善，满足市区相关工作标准，及时整改问题。	已完成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总支出	20 万元	2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证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达标市区要求, 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提升环境卫生水平, 建设美丽乡村。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生态环境, 具有生态效益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群众生活环境具有可持续影响, 不断提升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附近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 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 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 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垃圾分类市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175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规划与环境保护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93	37.93	37.9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93	37.93	37.93	1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升辖区居民环境卫生水平，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做好相关垃圾分类垃圾桶站设施提升、基础设施维护等工作，更好提升辖区居民满意度、幸福感，持续优化人居环境，促进我镇环境高质量发展。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针对 16 社区村的垃圾分类基础设施进行维护、建设等	16 个社区村	16 个社区村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桶站设施数量充足，设施功能完善，满足市区相关工作标准，及时整改问题。	已完成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总支出	37.93 万元	37.93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证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达标市区要求, 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提升环境卫生水平, 建设美丽乡村。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生态环境, 具有生态效益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群众生活环境具有可持续影响, 不断提升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附近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 (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 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 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 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市地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175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规划与环境保护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5893	42.05893	42.0589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5893	42.05893	42.05893	1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全镇背街小巷环境质量，为辖区村民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保洁背街小巷 22 条	保洁背街小巷 22 条	保洁背街小巷 22 条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按照保洁合同约定，达到保洁效果	已完成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42.05893 万元	42.05893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产生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背街小巷环境, 为社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生态环境, 具有生态效益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生态环境具有可持续影响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附近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 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 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 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 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

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一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村）激励资金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175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规划与环境保护办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1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升辖区居民环境卫生水平，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做好相关垃圾分类垃圾桶站设施提升、垃圾宣传，垃圾站点机周边环境卫生维护，更好提升辖区居民满意度、幸福感，持续优化人居环境，促进我镇环境高质量发展。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为 16 个社区村，作为奖励资金进行下拨	16 个社区村	16 个社区村	10	10	
			指标 2：为 16 个社区村采购	已完成	已完成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促进垃圾分类深入开展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宣传品具备质量保	已完成	已完成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总支出	0.21954 万	0.21954 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证垃圾分类工作达标, 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环境水平, 建设美丽乡村。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生态环境, 具有生态效益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群众生活环境具有可持续影响, 不断提升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附近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 (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 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 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 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美丽乡村运维—村庄保洁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175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规划与环境保护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2.964011	732.964011	732.96401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2.964011	732.964011	732.964011	1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全镇背街小巷环境质量，为辖区村民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保洁农村地区背街小巷 423 条	保洁农村地区背街小巷 423 条	保洁农村地区背街小巷 423 条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按照保洁合同约定，达到保洁效果	已完成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总支出	732.964011 万元	732.964011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背街小巷环境, 为社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生态环境, 具有生态效益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社会生态环境具有可持续影响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附近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10	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 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 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 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 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 则得分计

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美丽乡村运维—户厕清掏管护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175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规划与环境保护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44	2,944	2,94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44	2,944	2,944	1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落实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相关要求，完善农村地区属地户厕清掏台账，强化相关户厕日常管理和考核，进一步加强日常管护运维工作，确保农村地区户厕清掏有效发挥作用。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运维辖区户厕清掏数量	已完成	已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保障辖区户厕清掏有效。	已完成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总支出	2,944 万元	2,944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给辖区群众提供舒适生活,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环境水平, 建设美丽乡村。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生态环境, 具有生态效益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辖区群众的生活环境具有可持续影响, 不断提升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附近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 (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 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 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 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美丽乡村运维—路灯运维管护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175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规划与环境保护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6.5	6.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	6.5	6.5	1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落实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相关要求，完善农村地区属地养护节能路灯基础台账，强化相关路灯日常管理和考核，进一步加强日常管护运维工作，确保农村地区路灯有效发挥作用。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运维辖区路灯数里 323 盏	运维辖区路灯数里 323 盏	运维辖区路灯数里 323 盏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保障辖区路灯数量充足，正常使用。	已完成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总支出	72 万元	72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给辖区群众提供出行便利,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环境水平, 建设美丽乡村。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生态环境, 具有生态效益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辖区群众的生活环境具有可持续影响, 不断提升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附近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指标 2:					
								
总分					90	9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 (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 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 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 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美丽乡村运维—三类公厕管护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175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规划与环境保护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	124	12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	124	124	1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区级管理标准进行运维，做好自管公厕的清扫保洁、设备维护、维修保养、粪便清运等工作。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运维辖区自管公厕数量 31 座	运维辖区自管公厕数量 31 座	运维辖区自管公厕数量 31 座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按照自管公厕服务合同约定，达到市区相关标准要求。	已完成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总支出	124 万元	124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证公厕干净整洁, 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环境水平, 建设美丽乡村。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生态环境, 具有生态效益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社会生态环境具有可持续影响, 不断提升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附近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90%	90%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 (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 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 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 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 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

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一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美丽乡村运维—生活垃圾运输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175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规划与环境保护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5068	190.5068	190.506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5068	190.5068	190.5068	1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针对辖区 6 个村全年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 29576.1 吨,开展生活垃圾清理运输、应急处置、聘用三方服务公司等项目,达到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提升村域环境卫生水平。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运维辖区全年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 29576.1 吨。	已完成	已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达到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提升村域环境卫生水平。	已完成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总支出	190.5068 万	190.5068 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证村域环境干净整洁, 垃圾及时清运, 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环境水平, 建设美丽乡村。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生态环境, 具有生态效益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社会生活环境具有可持续影响, 不断提升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附近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 (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 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 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 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丰台区 2024 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175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规划与环境保护办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206269	42.206269	42.20626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206269	42.206269	42.206269	10	100.00%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辖区基础设施，开展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进一步提升辖区环境水平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山郡社区内鑫博路南段(红山郡小区东侧)实施环境项目	红山郡社区内鑫博路南段(红山郡小区东侧)	红山郡社区内鑫博路南段(红山郡小区东侧)	15	15	
		质量指标	针对护坡、临建墙、居住区围墙进行设计和施工,达到市区相关标准,提升辖区环境水平	已完成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万元)	42.206269	42.20626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整治辖区卫生环境,完善环境设施,进一步提升农村环境水平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了辖区环境水平,建设宜居生态环境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辖区群众的生活环境具有可持续影响,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附近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

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175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规划与环境保护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08744	98.08744	98.0874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08744	98.08744	98.08744	1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升辖区居民环境卫生水平，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做好相关垃圾分类垃圾桶站设施提升、垃圾宣传、垃圾站点周边环境卫生维护，更好提升辖区居民满意度、幸福感，持续优化人居环境，促进我镇环境高质量发展。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针对 16 个社区村聘请三方服务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巡查服务，做好生活垃圾清运等	16 个社区村	16 个社区村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聘请三方服务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巡查服务，督促责任主体问题整改到位，达标市区垃圾分类标准要求。生活垃圾清运达标	已完成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总支出	98.08744 万元	98.08744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保证垃圾分类工作达标，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环境水平，建设美丽乡村。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改善生态环境，具有生态效益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对群众生活环境具有可持续影响，不断提升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附近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 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 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 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对区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结转资金)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175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规划与环境保护办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1954	0.21954	0.2195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21954	0.21954	0.21954	1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升辖区居民环境卫生水平，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做好相关垃圾分类垃圾桶站设施提升、垃圾宣传，垃圾站点机周边环境生维护，更好提升辖区居民满意度、幸福感，持续优化人居环境，促进我镇环境高质量发展。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为 16 个社区村采购垃圾分类宣传品、活动用品	16 个社区村	16 个社区村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宣传品具备质量保证	已完成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总支出	0.21954 万	0.21954 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证垃圾分类工作达标, 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环境水平, 建设美丽乡村。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生态环境, 具有生态效益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群众生活环境具有可持续影响, 不断提升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附近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 (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 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 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 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三馆免费开放补助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175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5	5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中心功能建设，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购置数量	1	1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符合国	符合国	10	10	
			指标 2：	高质量	高质量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2024	2024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5	5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展览展	展览展	15	15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为群众	为群众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指标 1:	90%以	95%	15	13	
			指标 2:					
								
总分						100	98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经费 2024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 北京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6005 63	140.6005 63	140.6005 6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40.6005 63	140.6005 63	140.6005 63	10	100%	10
		上年结转 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组织社区、村等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提升党组织凝聚力，进一步突出党建引领作用。				按要求组织社区、村等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提升党组织凝聚力，进一步突出党建引领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按党员人数确定	1	1	15	15	
		质量指标	提升党员党性修养	1	1	15	15	
		时效指标	12个月全年活动	12	12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党员思想觉悟提升	1	1	15	1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持续加强党员四个意 识	1	1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党员满意度	1	1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公益事业补助						
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经济发展办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8	76.8	76.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76.8	76.8	76.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村内户外垃圾收集清运、环境维护、街道照明、村内道路维修、水地保护、绿化美化。2、加强农村社会管理。政府安排的维稳安保任务、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村务公开民主管理、防汛防火、防灾减灾。3、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必要的文化体育活动、报刊费、计划生育管理、卫生防疫，以及其他公共社会事业所需支出的费用。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拨付 6 个村	6	6	10	10	
		质量指标	支出项目符合要求	完成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	完成	完成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改善公共设施不足导 致的村民额外支出减 少	完成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村民生活便利性	完成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完成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村民生活宜居性	完成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拨付金额	76.8	76.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村民代表对支出项目表示认可	完成	完成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对口帮扶经费 2024							
主管部门		区发展改革委			实施单位	经济发展办			
项目负责人		王迦翼			联系电话	8388719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50	50	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北京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密结合受援地区实际，按照“四不摘”“三保持”的要求，助力结对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帮扶扎赉特旗 1 个苏木		1	1	10	10	
		质量指标	帮扶资金使用方向符合要求		完成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拨款		完成	完成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振兴产业帮助提高受援地区经济水平		完成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振兴文化帮助提高受援地区文化产业		完成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人居环境治理帮助改善受援地区环境		完成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受援地区乡村振兴工作	完成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款总额	50	5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地区居民普遍满意	完成	完成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社区动员发动试点项目（24 年社会建设市级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社区建设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0	10	10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垃圾分类规划设计调研、举办社区垃圾分类系列活动启动会、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和培训、志愿者培训及积分奖励等一系列措施，有效提升了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和参与度。				社区内垃圾分类设施完善，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准确率均显著提高，垃圾减量效果明显，社区环境得到了显著改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发动社区活动	12	12	15	15	
		质量指标	质量	符合政 策标准	符合政 策标准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进度	2024 年	2024 年	15	1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0	
		社会效益 指标	项目社会效益	提升居 民垃圾 分类意 识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	改善社 区环	完成	15	15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上级下拨资金	10	1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居民满意度	90%	0	5	0	未做	
总分						100	95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双创经费 2024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 北宫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50602	99.506028	99.5060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99.50602 8	99.506028	99.506028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各村在创卫相关工作中投入大量资金，计划对各村进行病媒生物防制监测消杀，减少农村地区资金压力。				对全镇16个单位进行病媒生物防制监测消杀减少农村地区资金压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对全镇进行创卫补贴	16	16	10	10	
		质量指标	按程序，足额拨付病媒生物防治监测消杀督导费用	按程 序，足 额拨付 病媒生 物防治 监测消	按程 序，足 额拨付 病媒生 物防治 监测消	20	20	
		时效指标	按年度资金计划进行支付	按年度 资金计 划进行 支付	按年度 资金计 划进行 支付	20	20	
	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减少农村地区资金压力，调动创卫积极性	减少农 村地区 资金压 力，调 动创卫 积极性	减少农 村地区 资金压 力，调 动创卫 积极性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病媒生物防治监测消杀督导费用发放工作无投诉	病媒生 物防治 监测消 杀督导 费用发	病媒生 物防治 监测消 杀督导 费用发	20	2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党群服务中心（站）运行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175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党群服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83465	19.083465	19.0834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9.083465	19.083465	19.083465	—	100%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党群服务中心（站）运行经费，用于开展党建活动， 日常运行维护及场地建设				党群服务中心（站）运行经费， 用于开展党建活动，日常运行维 护及场地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1 个党群中心、1 个服务站的运 维工作	2 个	2	5	5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	质量合格	质量合格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项目实施产生 的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指标	项目实施带来 的社会效益	加强和完善 党群服务中 心党建全面	加强和完 善党群服 务中心党	20	20	
		生态效益 指标	项目实施带来 的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项目实施带来 的可持续影响	提高党群服 务中心党建 水平	提高党群 服务中心 党建水平	10	1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总支出	19.083465 万元	19.083465 万元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满意度	90%	0%	10	0	由于时间 问题未做
	总分					100	90	优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11010624T000002725806-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补贴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1413	48,141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48,1413	48,1413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 2023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补贴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精神障碍患 者人数量		208	208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精神障碍患 者生活稳定问题得到 解决		完成	完成	20	2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按时发放		完成	完成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达到维稳目		完成	完成	10	10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达到维稳目		完成	完成	10	10	
			指标 2：						
.....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达到维稳目	完成	完成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预算控	48.131	48.131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指标 1: 精神障碍患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

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11010624T000003001817-2024 综合执法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北宫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16.844256	16.84425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7	16.844256	16.844256	10	100%	10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综合行政执法队计划全年保障执法任务后勤及宣传需求，规范文书印刷与案卷管理，完善违法车辆停放场所的安全设施，确保执法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全年后勤保障到位，执法宣传有效开展，文书案卷管理规范，暂扣车辆停放场所安全达标，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执法工作顺利推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重大节日、 会议及日常检查执法 保障	27	27	5	5	
			指标 2：辖区内环境 秩序违法行为	16	16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完成综合行 政执法队全年执法保 障、文书印刷费用及 案卷相关印章制作工 作	后勤保 障规范 到位	优	10	10	
			指标 2：达到区城管 执法局要求的整改标 准	整改达 标	优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支出进度	1 年	1 年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提升执法规 范性和公众满意度， 提升辖区市容市貌。	优化市 容	优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通过长效执法机制和规范化管 理, 持续提升辖区市容环境总体水平	长效管理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指标 1: 提高辖区内居民对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 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 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 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 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 区间, 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扣分; 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 区间, 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 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 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